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及保護法重點說明

勞動部勞動保險司
111年

簡報大綱

1

立法目的及架構

2

納保對象及保險效力

3

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

4

職業傷病之認定

5

保險給付

6

職災預防及重建

7

職災勞工津貼補助

8

其他勞動保障

1 立法目的及架構

立法目的



擴大納保範圍
確保勞工工作安全



提升給付保障
增進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權益



整合預防重建
建構完整保障體系



合理分攤雇主責任
減少爭議·勞資雙贏

立法方式

職災保險
(自勞保條例抽離)



職災預防重建
(職災勞工保護法落日)



- 涵蓋職災預防、補償及重建之保障專法
- 110/4/30制定公布，定自111/5/1施行

法案架構(計6章109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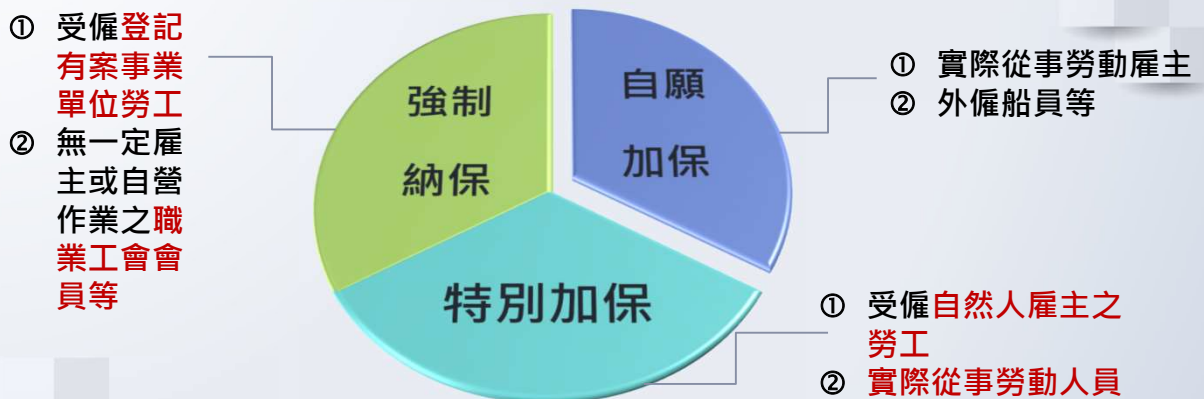
章節	主要規範內容
總則	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 §1、2
職業災害保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納保對象 §6~11 • 投保手續及保險效力 §12~14 • 保險費率之訂定 §16 • 投保薪資上下限 §17 • 保險給付內容 §26~58 • 保險基金來源及用途 §59~61
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職災預防與重建之經費來源與辦理措施 §62~69 • 財團法人預防與重建中心 §70~72 • 職業傷病通報與鑑定 §73~76
其他勞動保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津貼補助 §78~81 • 勞動權益保障措施 §77、§83~91
罰則	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 §92~101
附則	新舊法過渡期間之適用規定 §102~107



2 納保對象及保險效力

6

納保對象



7

強制納保對象(一)受僱勞工

不論僱用人數，都強制納保！



8

強制納保對象(二)其他受僱者

- ❑ 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、學校員工
- ❑ 準用強制納保對象：
 - ◆ 建教生、技術生
 - ◆ 公告之公法救助關係人員

9

受僱強制納保對象之保險效力(一)

- 保險效力 自到職日生效。
- 雇主辦理登記或公告適用前到職者，保險效力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、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、或公告指定日期起算。



注意 雇主應於勞工到職、離職當日，辦理加、退保手續。

10

受僱強制納保對象之保險效力(二)

雇主未辦理加保

- 勞工遭遇職業傷病，仍得請領保險給付



勞保局將向違法雇主**追繳保險給付金額**

- 追繳項目：除醫療給付外之現金給付。
- 金額計算：
 - 一次性給付為核定金額。
 - 年金以一次金標準計算。

11

其他強制納保對象

無一定雇主或自
營作業之職業工
會或漁會會員

- 以其所屬工會或漁會為
投保單位辦理加保

於登記有案或受
政府委託之職業
訓練機構接受職
訓者

- 以訓練機構為投保單位
辦理加保

12

自願加保對象



公告準用之家庭幫傭、看護工或研究助理



實際從事勞動雇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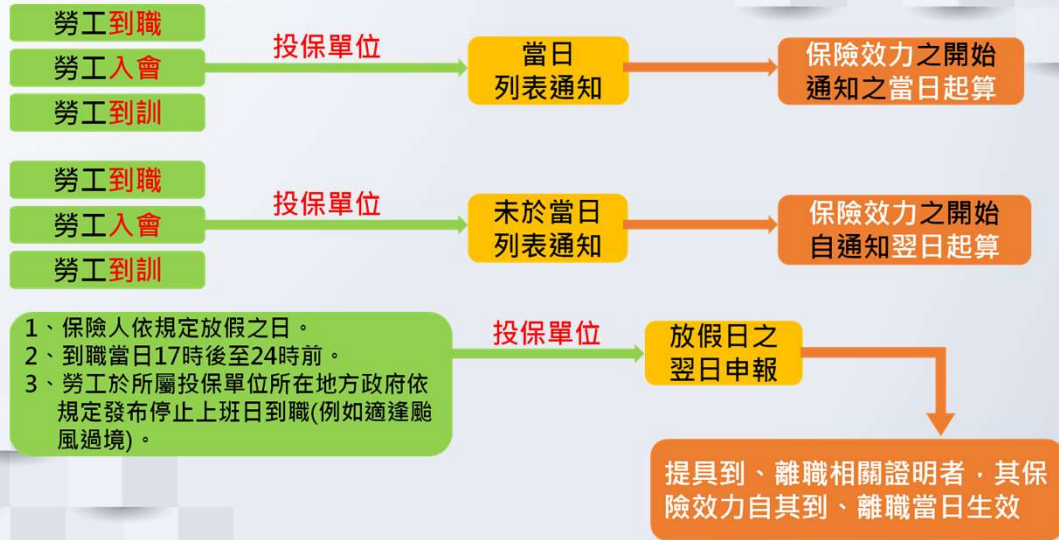
外僱船員




自願加保對象參加本保險後，非依本法規定，不得中途退保。

13

其他強制納保及自願加保對象之保險效力



特別加保對象(一)

適用對象	
	受僱自然人雇主勞工：如營造工地僱工。
	實際從事勞動人員：如平台外送員。
投保手續	
透過勞保局官網、便利商店多媒體事務機等方式辦理	
保險效力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自保費繳納完成實際時間起算 ✓ 向後指定日期者，自該日起算 	停止：至指定之保險訖日。



特別加保對象(二)

加保期間

- 每次加保最長為 6 個月。
- 向後指定加保日期，得於該指定日期前 10日內辦理。

保險費率

- 111 年按勞保職災保險行業別及適用費率表之平均費率 (0.20%)計收。
- 其後每 3 年，按特別加保之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調整。

投保薪資

- 按月薪資總額申報。
- 投保薪資自**基本工資 (25,250 元)** 至 **45,800 元**，共分 5 等級。

16

平台外送員加保說明

平台外送員



與平台業者間

具僱傭關係

非僱傭關係

加保管道

以業者(僱主)為投保單位強制納保

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作業身分者，由所屬工會辦理加保

外送員未參加職業工會者，可透由簡便加保方式參加職災保險(111.5.1施行)

- 現行外送從業人員、派送、運送、運輸相關職業工會計73家，如有加保疑義，得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

17

3 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

18

投保薪資之申報

- 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向保險人申報投保薪資。
- 投保薪資分級表共分級，上下限為：



為72,800元，涵蓋9成勞工
薪資水準。



基本工資(111.1.1為25,250元)，
以確保較低薪資勞工權益。



19

保險費率

- 111/5~113/12：以最近一次(111年)勞保職災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計收。

55種行業別災害費率：
平均**0.13%**
(最高0.86%、最低0.04%)



上、下班災害費率
0.07%



各行業費率
平均**0.20%**

- 114年起，按精算結果調整費率，確保保險財務穩健。

20

實績費率調整機制

- 適用對象：僱用被保險人數達50人以上之投保單位。
- 計算及調整方式

保險給付請領情形	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
按投保單位最近3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，計算加減收比率。	按最近3年投保單位職災發生情形及職業安全衛生辦理績效，依分級認定基準之等級計算加減收比率。

- 分別計算加減收比率，加總後即為該投保單位之行業別災害費率之調整比率。
- 加收比率最高為50%，減收亦為50%。

21

保險費負擔比例

負擔比例(%)	被保險人	投保單位	政府
被保險人類型			
受僱勞工	--	100	--
職業工會勞工	60	--	40
特別加保 (實際從事勞動者)	100	--	--
特別加保 (受僱自然人雇主)	--	100	--
漁會被保險人	20	--	80
外僱船員	80	--	20

22

納保相關規定新舊法比較



項目	現行規定	本法
納保範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受僱5人以上公司行號，強制納保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加入職業工會者，強制納保 受僱4人以下公司行號，自願加保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，<u>不論僱用人數皆強制納保</u>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勞工，仍維持強制納保 <u>受僱於自然人雇主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人員</u>，提供<u>簡便加保措施</u>
保險效力	採申報制度，雇主需於勞工到職日辦理加保手續，始生保險效力；雇主未依規定申報，職災勞工無給付保障	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， <u>保險效力自到職日生效</u> ，不受雇主有無辦理投保手續影響，發生事故亦得請領保險給付
投保薪資	上限：45,800元 下限：基本工資，惟從事部分工時者，得由11,100元申報。	上限： <u>上限72,800元</u> 下限：基本工資(111.1.1起為 <u>25,250元</u>)

23

4 職業傷病之認定

24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

修正重點

整併職業病種類項目



明確規範提供勞務場所範圍



明定職業傷病調查審查程序



配合實務調整相關認定規定



25

整併現行職業病種類項目

- 整合現行勞保職業病種類表及增列職業病種類項目，分八大類，共169項。
- 增列鉛及其化合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職業病項目。



26

5 保險給付

27

保險給付種類

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前6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，平均計算。

實物給付

醫療給付(新增健保自付差額特材補助)

現金給付

傷病給付(前2個月發給投保薪資100%)



失能給付 (年金改按投保薪資一定比率發給；增加部分失能年金、遺屬一次金)

死亡給付

失蹤給付(不限特定作業)

28

醫療給付

給付條件

- 遭遇職業傷病或罹患職業病
- 門診或住院

給付標準

- 免繳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費用。
- 補助住院期間30日內膳食費。

新法
新增

- 被保險人選用健保給付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(如：特殊人工髖關節)，將提供該差額之費用補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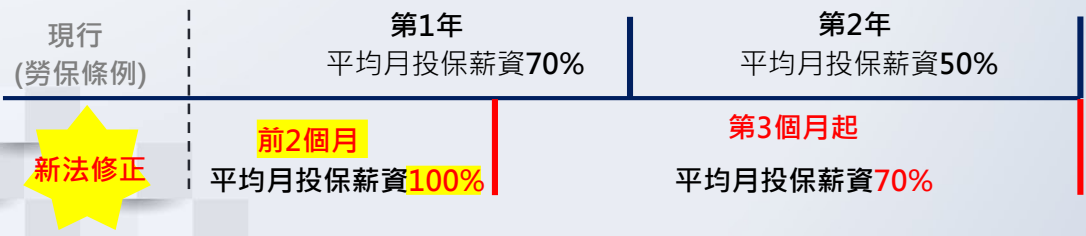
29

傷病給付

給付條件

- ☑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。
- ☑ 不能工作致未取得原有薪資，且正在治療中者，自第4日起發給。

給付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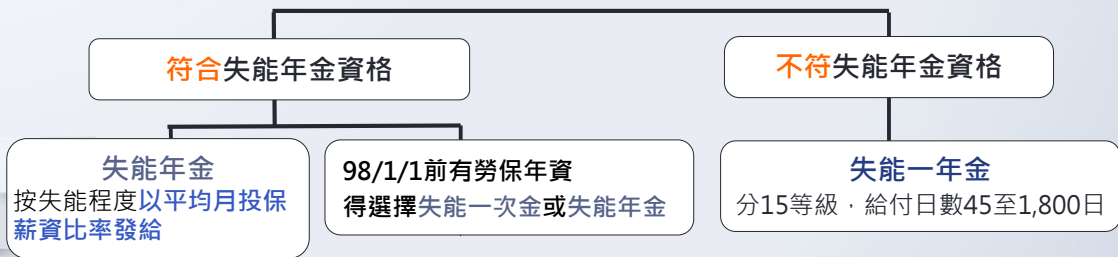


失能給付(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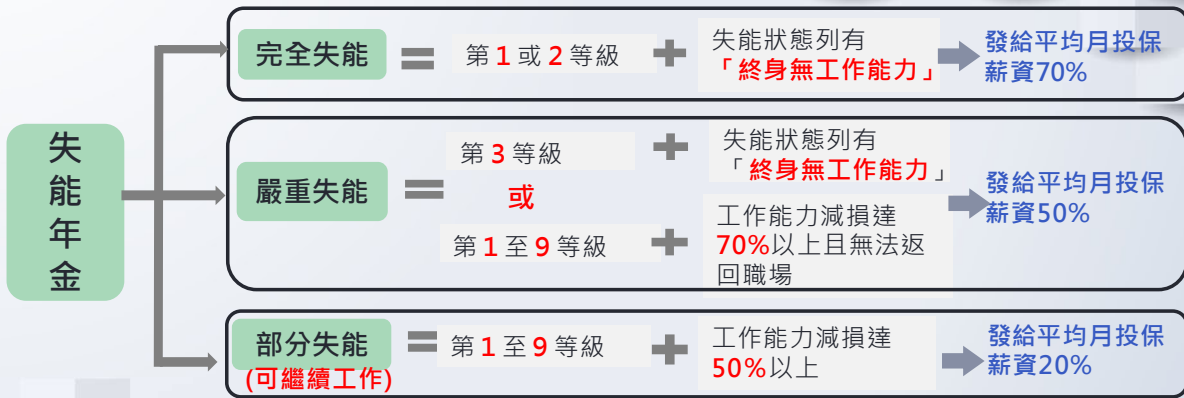
給付條件

遭遇職業傷病，治療後症狀固定，經全民健保醫院或診所診斷永久失能，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。

給付標準



失能給付(二)



- 評估為**終身無工作能力**者，將**逕予退保**。
- 勞保局將定期(5年)審核被保險人失能程度，失能程度有減輕者，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，不符年金要件者，停止發給者，另發給失能一次金。

失能給付(三)

原已局部失能，且領取本法或勞保失能給付後，再因職業傷病加重者

- 失能一次金：按**加重前後之等級日數差額**計算發給
- 失能年金：按月發給**年金80%**，至原領取給付金額半數扣減完畢

於未加保或停保期間已局部失能，再因職業傷病加重者

- 失能一次金：按**加重前後之等級日數差額**計算發給
- 失能年金：按月發給**年金80%**，至原領取給付金額(以診斷失能當月之投保薪資第1等級計算)半數扣減完畢

失能程度減輕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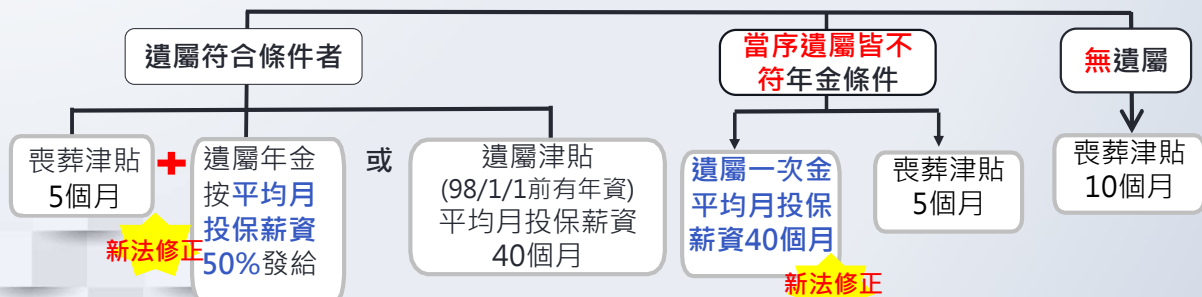
- 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年金
- 不符年金條件者，停止發給，另發給失能一次金

死亡給付

給付條件

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。

給付標準



34

失蹤給付

給付條件

被保險人於作業中，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。

給付標準

- ☑ 自失蹤之日起，按被保險人失蹤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70%發給。
- ☑ 失蹤滿1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，遺屬得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。

新法修正

刪除漁業、航空、航海或坑內等特定作業，於作業中遭遇意外失蹤者，皆可申請。

35

年金給付併領減額調整

- 發生不同保險事故，同時符合本保險年金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時，得併領，但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發給，減額比率以50%為限。

職業災害保險年金

失能年金

遺屬年金



其他社會保險年金

勞工保險

國民年金保險

公教人員保險

- 金額 > 職災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

→ 職災年金減額發給

- 金額 ≤ 職災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

→ 職災年金全額發給

36

年金給付併領減額調整

同時請領2個以上職災保險年金時：

- ☑ 以平均月投保薪資最高者，判斷是否需減額。
- ☑ 按各職災年金金額比例，分別於各年金金額扣減。



被保險人同時請領完全失能年金28,000元（平均月投保薪資為40,000元），及配偶職災死亡之職災保險遺屬年金21,000元（配偶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42,000元），併領調整如下：

- 請領年金總額49000元 > 42000元，應予減額 →

49000-42000=7000元。

- 各年金比例為21000：28000=3：4，故分別於兩年金扣減 →

3,000元、4,000元。

37

保險給付之新舊法銜接方式

施行前發生保險事故者 (未逾5年請求權時效)		施行後發生保險 事故者
施行 前 提出申請	施行 後 提出申請	依新法規定
依勞保條例規定	得選擇現行勞保條例或新法規定	

38

給付相關規定新舊法比較



項目	現行規定	本法
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	一次金：發生事故前6個月 年金：最高60個月	發生 事故前6個月
醫療給付	依健保支付標準給付	提供健保給付之 特殊材料自付差額補助
傷病給付	第1年依平均月投保薪資70%發給，第2年為50%	前2個月 依平均投保薪資 100% 發給，第3個月起按70%發給，最長2年
失能年金	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，依平均月投保薪資*年資*1.55%+20個月補償一次金發給	1. 完全失能：平均月投保薪資70% 2. 嚴重失能：平均月投保薪資50% 3. 部分失能：平均月投保薪資20%
遺屬年金	平均月投保薪資*年資*1.55%+10個月補償一次金發給	1.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50%發給 2. 不符年金資格，得請領 遺屬一次金
年金競合	擇一請領	採 併領 ，職災年金給付減額發給

39

6 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

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項目

☑ 於年度保費收入20%範圍內提撥經費，並成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與重建中心，統籌辦理職災預防重建業務

- 職能復健服務
- 職能復健津貼
- 輔助設施補助
- 僱用職災勞工獎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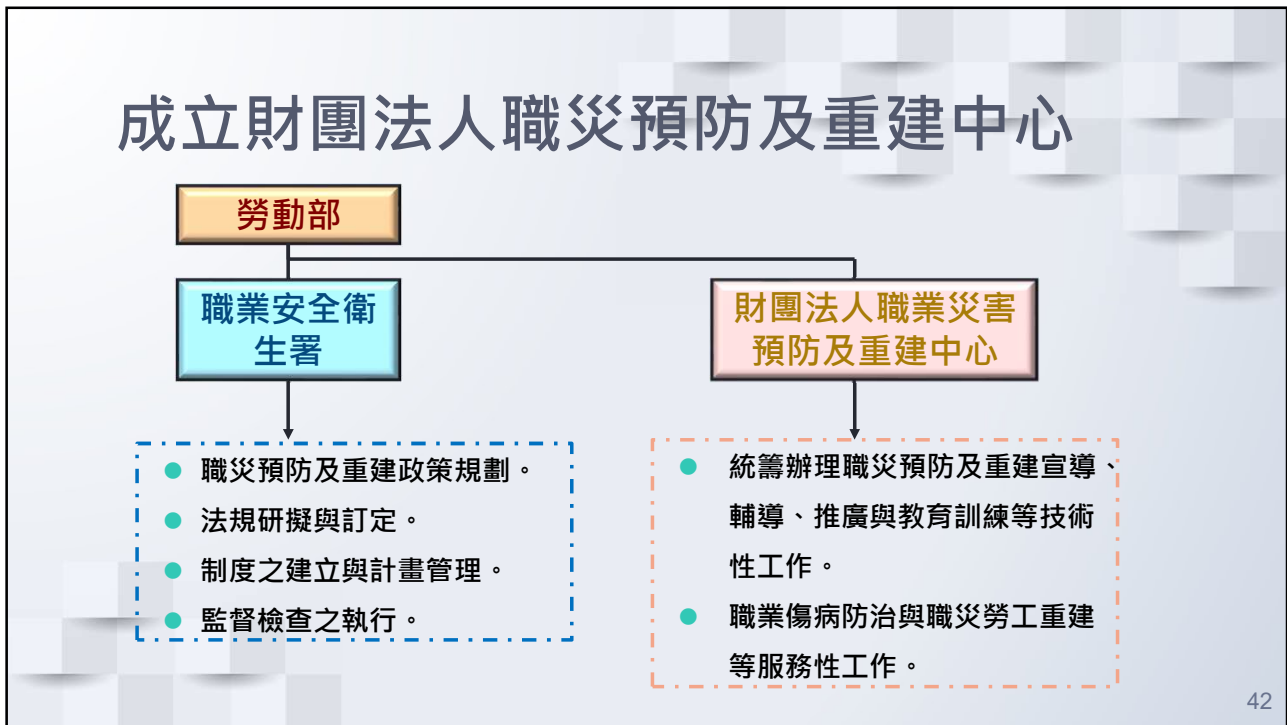
- 明定重建業務範疇
- 個管服務機制法制化，提供個別化服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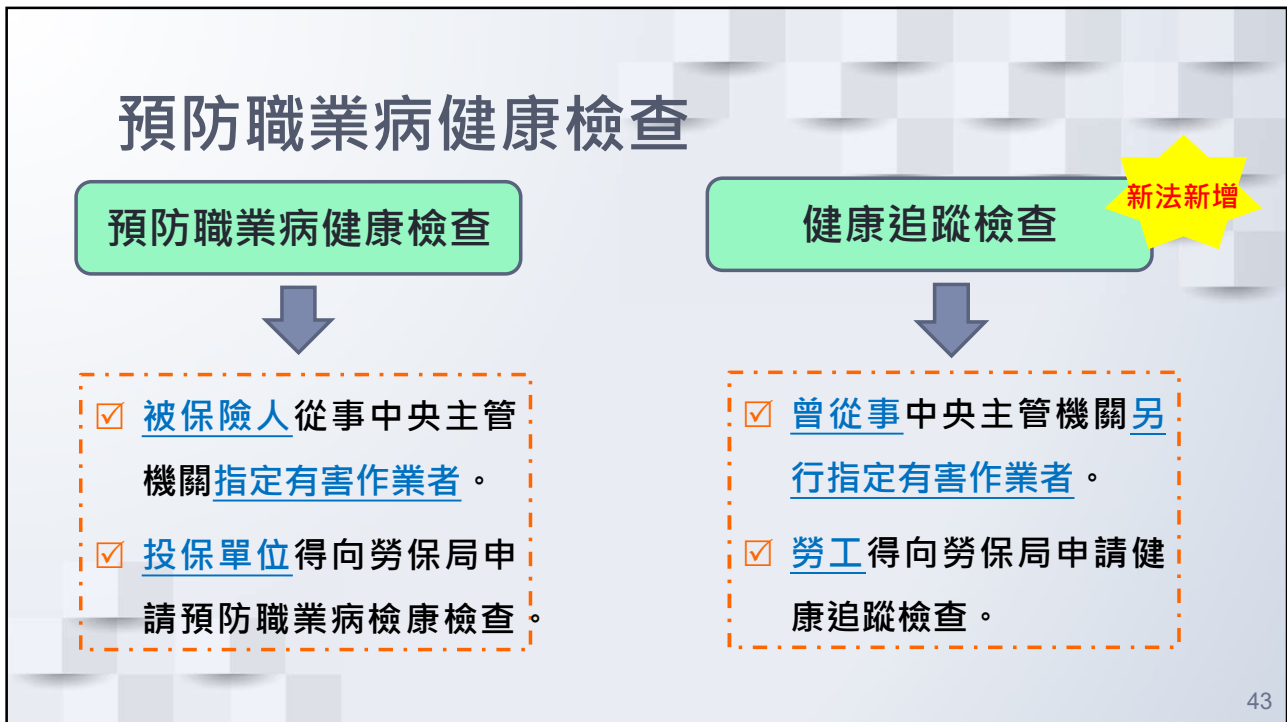
- 在職健康檢查
- 離職退保追蹤健檢

- 擴大辦理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傷病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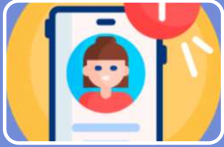
成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



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



職業傷病通報與鑑定



明定認可醫療機構提供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病通報，予以法制化。



職業病鑑定改為中央單軌一級制。

保險人於審核案件認有必要，或被保險人申請審議得送鑑定。

44

7

職災勞工津貼補助

45

職災勞工醫療期間退保之繼續加保規定

適用對象

- 參加勞保之被保險人，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。

辦理方式

- 由勞保局委託之有關團體、勞工團體、原事業單位或該局為投保單位，繼續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，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。

相關規定

- 申請續保者，應於原發生職災單位離職退保後5年內辦理。
- 辦理續保者，於續保有效期間，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本法醫療、傷病、失能或死亡給付。

退保後診斷職業病補助及津貼(一)

請領條件

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從事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之有害作業，於退保後，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。

補助項目

醫療補助、失能津貼、死亡津貼。

失能津貼、死亡津貼發給基準

按退保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。低於診斷失能或死亡時之本法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等級者，按第1等級計算發給。

退保後診斷職業病補助及津貼(二)

醫療補助

申請方式

至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門診或住院診療，**先行繳納健保所定應自行負擔費用後，再向勞保局申請補助。**

補助標準

- 依健保法所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門、急診或住院費用發給。
- 補助期間自診斷職業病之日起，**最長為5年**。但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醫師診斷，同一職業病仍須接受診療者，**得延長5年，以1次為限**。



48

退保後診斷職業病補助及津貼(三)

失能津貼

請領條件

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。

補助標準

依失能等級給付日數，一次發給**45日至1,800日**，並以**請領1次為限**。

死亡津貼

請領條件

加保期間從事指定有害作業，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致死亡。

補助標準

- 一次發給**45個月**。
- 領取失能津貼後，因職業病致死亡者，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津貼扣除已領失能津貼之差額。

49

器具補助

請領條件

- 遭遇職業傷病，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。
- 未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或給付。

補助標準

- 器具分類與項目、最高補助金額及最低使用年限，依「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辦法第三條附表」規定辦理。
- 補助項目原為105項，新法新增為116項，例如：義齒、個人衛星定位器、眼控滑鼠...等。
- 被保險人有申請附表項目以外器具補助需求者，須經職安署專案核定。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10萬元為限。

照護補助

職災傷病
住院

申請要件

請領本法傷病給付，且住院治療中

給付標準

按日發給1,200元

加護或隔離病房，已有醫護人員專責照護，排除適用

職災失能

申請要件

經請領職災失能給付或失能津貼

失能程度為第1或第2等級，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

給付標準

按月發給12,400元
給付最長5年

未加保職災勞工之補助



8

其他勞動保障

其他勞動保障(一)

限制雇主任行使契約終止權 §84	① 歇業或重大虧損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。 ② 經醫療終止後，經衛福部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。 ③ 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。	1. 依勞基法§55給 退休金 。 2. 勞退條例§12給 資遣費 。
保障職災勞工行使契約終止權 §85	① 經衛福部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。 ②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，致事業單位消滅。 ③ 雇主未協助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。 ④ 對雇主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。	
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依本法§84或§85終止勞動契約		以 不低於 勞退條例資遣費之計算標準，發給 離職金 。

其他勞動保障(二)

Q: 職災未認定前請假的假別?(第88條)



Q: 小包廠商的勞工發生職災，誰該負補償責任?(第89條)



Q: 為什麼規定勞工領取保險給付後要返還雇主?(第90條第1、2項)



Q: 勞工遭遇職災死亡或失能，並經核定為本保險事故，雇主依勞基法之補償如何計算?(第90條第3項)

勞工平均工資-平均投保薪資=差額
再乘以45個月或失能補償標準計算

罰則規定

為落實相關保障規定，**提高各項處罰金額**。

未依規定加、退保等違反保險義務規定之處罰，不以保險費倍數，**改以定額處罰**。

增加名譽罰，公布違法雇主單位、姓名等資訊，以收警惕之效。

56

簡報完畢，感謝聆聽

57